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深龙应急〔2022〕185号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龙岗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1日

（联系人：陈小周，电话：15813717767）

龙岗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深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岗区内各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评估对象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类风险评估工作，参照其他规定执行。

第四条 安全风险，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特定生产工艺、特定设施设备和产品、特定环境、特定承载人员数量等客观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第五条 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造成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而导致风险管控措施失效的，依法应当认定为事故隐患予

以排查治理。

第六条 风险管控工作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经环节，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第一道防线。

风险管控主要目的在于及时辨识、分析、评价各类安全风险并通过有效管控将安全风险化解或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因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管控不到位形成事故隐患的，依法需要通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第七条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种颜色标示。

第八条 风险管控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和动态管理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督有效、责任单位措施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承担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构建风险管控机制，组织、推动和实施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风险管控工作，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辨识、分析、评价各类安全风险，并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降低或控制安全风险。风险管控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 （二）全面、全员辨识危险源，客观分析风险，选择合适的风险分级标准，确认风险等级；
- （三）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风险清单；
- （四）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确的风险警示标志；
- （五）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
- （六）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
- （七）绘制作业风险比较图。

岗位风险告知卡、风险公告栏、风险四色分布图、作业风险比较图可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形成的风险清单，至少标明风险名称、风险特征、位置、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主体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定期向街道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风险清单有更新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3日内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存在重大风险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街道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1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细化落实所有部门和岗位人员的风险管控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控教育培训，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物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客观存在的安全风险。风险辨识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深圳市事故灾难类风险评估工作指引》提供的方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组织不少于1次风险评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每两年组织不少于1次风险评估。有明确行业风险评估周期规定的，按其行业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从技术与工程、人员素养与系统管理、个体防护与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有效管控。

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高度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出现下列情形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物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发生变化；
- （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五) 试生产(运行)和重要设备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六)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七)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等;

(八) 停产、复产前;

(九) 行业管理部门有专项工作部署。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在上岗操作前或者交接班时,应当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确认,并及时消除、管控新产生的风险。

第十九条 重大危险源及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在进行危险作业或新建、改建、扩建等可能对周边单位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活动时,应将风险告知周边单位,接受周边单位的监督和咨询。

第三章 行业风险管控

第二十条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汇总分析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清单,对本行业领域风险进行分析,每三年组织开展1次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全面辨识、分析、评估和管控本行业领域风险,形成行业领域风险清单,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行业领域没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区委区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针对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监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二十二条 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风险的管控，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本行业领域风险。

第四章 区域风险管控

第二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收集本区域点位风险清单，每三年开展1次风险评估，分析本街道安全现状和系统脆弱性，编制本街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适当途径向社会公开，告知社会公众需重点关注的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管控存在监管真空或职责交叉的风险。

第二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不能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重大风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实施日常风险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第五章 重大风险联防联控

第二十六条 为有效管控现实风险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应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区域和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叠加影响，

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统筹协调、权责明晰”的工作原则,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对纳入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已满一年,且经区安委办组织专家现场审核后,仍为重大风险的风险点,列入联防联控挂牌治理范围。

第二十八条 按照安委办综合监督、部门行业监管、属地经常性检查和主体责任单位日常管理等方式,落实各单位联防联控工作职责。

第二十九条 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全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责任制考核。每季度对各部门、辖区和责任主体单位重大风险防控情况进行综合监督。制定重大风险挂牌治理制度,对挂牌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负责对重大风险点所属行业部门下达《重大风险点挂牌治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风险点基本情况;
- (二) 治理的理由和依据;
- (三) 治理内容、要求和期限;
- (四) 挂牌治理解除方式、程序;
- (五) 其他必要事项。

第三十条 各街道办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点年度监管执法计划,每月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监督检查,组织重大风险点挂牌治理。

风险点所属行业部门或街道办收到挂牌治理通知书 30 日内制定整治方案，并将治理方案报主管行业主管部门，抄送所属街道办事处、区安委办备案。治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期限；
- （二）治理方法和主要措施；
- （三）人员、经费和物资保障；
- （四）治理时限和相关要求；
- （五）其他必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每月对主管范围内重大风险点进行监督执法，每季度向区安委办报送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包括：

- （一）现场发现的问题照片；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执法意见落实情况；
- （三）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 （四）整改的结果。

第三十二条 风险点责任单位为组织落实挂牌治理工作责任主体，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治理方案，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同时告知发生事故可能影响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风险点责任单位每天组织开展本单位风险点状况检查，并做好管控记录，落实本单位重大风险点挂牌治理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重大风险点挂牌治理情况经风险点责任单位自评、街道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初验后，由街道办或行业主管部门报

区安委办验收,经区安委办组织验收通过后,予以解除挂牌治理。验收不合格的,重新予以挂牌督办治理。

第三十四条 挂牌治理实施台账式管理。区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风险点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将通知、治理方案、治理措施等有关情况如实记录,并按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区安委办负责组织应用省、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适时组织培训,绘制全区风险分布电子图,对全区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各街道办事处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当在区安委办统筹指导下,具体组织应用省、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适时组织培训,绘制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风险分布电子图,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第三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当组织采集、审核、校正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风险信息,录入规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第三十七条 区安委办负责对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校正风险等级、风险类别、行业分类等信息。审核校正后的信息应当及时提交入库。街道办事处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负责落实区安委办提出的风险信息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托省、市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信息系统，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手段、信息化手段，对具备条件的重点行业领域较大以上风险点位实施动态、实时监测预警，有效管控较大以上风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或制度未持续有效运行；

（二）未全面辨识危险源，未客观分析、评价风险，未建立风险清单；

（三）未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四）未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

（五）未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

（六）未绘制作业风险比较图。

第四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有较大以上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重大风险点位，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较大风险点位，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一般或低风险点位，每年检查1次，可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区安委办每季度组织行业部门、街道针对重大风险情况，召开风险管控联合会商会，通报风险管控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四十二条 区安委办每季度从系统中随机抽取风险点，对行业部门、辖区街道、责任主体单位风险点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安委办按照年度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区相关部门予以扣分，取消当年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资格。

- （一）未按规定进行风险点现场监管执法的；
- （二）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敷衍，经提醒，仍未改善的；
- （三）重大风险挂牌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第四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安委办予以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一）未按期开展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的；
- （二）未编制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报告的；
- （三）未对本区域、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风险实施监督检查的；
- （四）未将本区域、本行业领域风险信息录入规定的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系统的。

第四十五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 （一）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 （三）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单位；
- （四）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含义：

（一）极端风险，指危险源未经管控或管控措施失效处于最不利状态，理论上可能发生最严重事故的最大风险水平，反映风险存在的客观性。极端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非因可归责于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所致。

（二）现实风险，指通过层次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反映风险管控的主观能动性。

（三）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城市公共区域内非生产经营性质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项目、重点设施设备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属于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由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公共安全风险类别及其属性，依法定职责分工直接进行风险管控或者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实施风险管控，并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其中，相关

责任单位承担的风险管控责任等同于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